

新北市公私立學校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作業規定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遏止腸病毒蔓延，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包含範圍如下：

- (一) 通報及處理機制。
- (二) 停課標準。
- (三) 停課之權責劃分。
- (四) 停課決定之程序。
- (五) 復課之程序。

三、通報及處理機制如下：

(一) 新北市政府所屬公私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幼兒園、幼稚園及托兒所(以下簡稱幼兒園)於發現學童有任一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依下列措施辦理：

1. 立即通知當事學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學童群聚傳染擴大流行，經診斷為腸病毒(含疑似)，應嚴格要求生病學童立即請假一星期。
2.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四十八小時內至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完成通報。
3. 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加強學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以利提醒家長。
4. 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5. 非位於腸病毒高風險區之幼兒園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疑似感染腸病毒，通知衛生所派員至幼兒園為全園幼童做檢查，若七日內該園有新增案例，則請該名幼童儘速就醫，並督導園方落實防治措施。
6. 位於腸病毒高風險區之幼兒園一星期內因腸病毒疫情，停課二班以上（含二班），則衛生所派員至該園督導園方落實防治措施。

(二) 前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所訂指當年度經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判定曾檢出腸病毒七十一型或曾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之區為腸病毒高風險區。

四、停課標準如下：

(一) 幼兒園若有下列情形之一，幼兒園應採停課措施：

1. 新北市轄內各行政區若為本府衛生局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當年度該區之幼兒園於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該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停止上課一星期，若園方發現第二名疑

似案例，無法馬上採行停課措施時，建議仍應將感染幼童與其他幼童區隔，以降低傳染他人之機會。

2. 非屬本府衛生局公告之腸病毒高風險區，為避免疫情蔓延，若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幼兒園應協同家長會成立危機處理小組，未成立家長會之園所則應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危機處理小組研議有效措施，並徵詢該班級或該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半數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幼兒園決定採停課措施，應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核備。

(二) 國小：若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生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學校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學校相關教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暨相關人員研議有效措施，國小雖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如決定採停課措施，學校應報本局核備。

(三) 國中以上學校：無需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五、高風險區之幼兒園內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之停課，經園方完成各項通報後，由本局依高風險區停課標準決定之。

六、學校及幼兒園停課原因消失時，應即恢復上課；學校經危機處理小組決議停課時，學校應同時研議補課措施。

七、學校或幼兒園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規定。